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416號

抗　告　人　謝奇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南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952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；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；再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次按抗告，除本編別有規定外，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，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為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該等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抗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在原審主張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簽發如原裁定所

示之發票日為民國112年1月3日、票載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萬元、到期日為115年4月5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經相對人屆期提示後，尚有票款本金7萬9,179元未獲清償，爰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並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對於系爭本票債務無爭議，也確認此債務，惟抗告人因毒品案件在監執行，且於115年8月20日執行完畢後，又接續至基隆監獄再執行有期徒刑6個月，故應至116年2月20日始執行期滿出監，抗告人誠意想要償還債務，惟身陷囹圄暫時無法清償債務，希望相對人體恤抗告人之難處，待抗告人出監後即會親自到該公司協商還款事宜。為此，爰對原裁定不服，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業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在原審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堪認系爭本票之票據債務已屆期，相對人得對發票人即抗告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且該聲請事件之性質係非訟事件，法院僅就系爭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，即為已足。至於抗告意旨上開陳述，僅為實體法律關係之主張，揆之首揭說明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應審究；且經本院詢問相對人對於抗告人上開陳述之意見，其表示請本院依法處理等情（見本院115年10月7日公務電話紀錄），併為敘明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孫曉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絜庭